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通 08 环罚〔2024〕8 号

当事人：江苏天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02MA25RABN80

法定代表人：张杰贺

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唐闸镇街道北大街 108 号金城商业中心 3 幢 102 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 年 12 月 24 日 23 时 40 分左右，我局工作人员接信访举报对位于崇川区钟秀路与濠西路交叉口的“南通观云府项目公共配套用房景观工程”地块进行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在该地块进行土方回填施工作业，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，现场有一定噪声。2023 年 12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，表示情况属实，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违规进行夜间施工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，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，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，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，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、2023年12月27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2023年12月24日未取得许可违规进行夜间施工；

2、2023年12月27日崇川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你单位2023年12月24日未取得许可违规进行夜间施工；

3、2023年12月2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，证明你单位2023年12月24日未取得许可违规进行夜间施工；

4、江苏天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；

5、江苏天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；

6、江苏天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负责南通观云府项目公共配套用房景观工程施工；

7、信访任务单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你单位2023年12月24日未取得许可违规进行夜间施工信访举报；

8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、方式确认书一份，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；

9、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9日以《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08环罚告〔2024〕4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你单位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前述告知书，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交陈述、申辩意见，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第二项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可以责令暂停施工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裁量起点10%；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有5%。计算得出罚款金额壹万肆仟伍佰元整。

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案审会集体讨论，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145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

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，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

你单位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